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8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你公司持股 10% 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的方案，依据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说明：

1. 2016 年 5 月 26 日，丰原集团以“2014 年股份补偿尚未到位，存在补偿难的问题”和“2015 年度存在部分股东不能足额回购股份的风险，存在执行难的问题”为由，同时为了及时得到补偿股份，避免法律诉讼带来的不确定性，最大程度地维护包括自身在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议你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2015 年度的股份补偿。请丰原集团结合前次提出临时提案的理由，详细说明本次提请公司放弃执行前次临时提案内容并改回按照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的主要原因和依据，是否有利于解决前次临时提案提及的相关问题，是否审慎、善意行使股东权利，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请你公司说明丰原集团本次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变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在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下股东大会议案设置安排及回避表决机制。请律师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于2017年3月1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4日